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夏 宁: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曲选辉:	_	张晓维:	

年 月 日

